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

## 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###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40

科目	考試時間	班別年級	准考證號	人數	試場
創意表現	(10:30 預備) 10:40   12:10	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級	8072001 - 8072015	15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 四樓 J4002 教室
		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三年級	8073001 - 8073008	8	

#### 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應試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**創意表現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**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，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3. 遲到逾 20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答。
5. 畫紙及繪圖桌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6. 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本系防疫措施。
7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222。